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66號

原告 余政慧

被告 向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育平

訴訟代理人 黃懷瑩律師

複代理人 洪文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4,199.83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所明定。原告起訴主張伊借用被告之「公司名義」（或稱借牌，下以「借牌」稱之），對外經營訂製毛衣出口事業（下稱系爭事業），被告因而代為收取貨款，然被告收取貨款並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0,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

01 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權基礎及備位聲明如後。經核原告
02 所為追加，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且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
03 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得加以利用，可認
04 基礎事實同一，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至變更幣別部
05 分，則為更正法律上之陳述，無涉訴訟標的之變更，併予敘
06 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初與訴外人張淑芬合作經營系爭事業，因創業初期資金
10 短缺且無成立公司經驗，而國外客戶要求須以公司為交易對
11 象，張淑芬遂聯繫與其交情良好之被告負責人周育平，談妥
12 借用被告之公司名義，對海外客戶為毛衣針織衫訂單之接
13 單、報關、開立發票、出貨、收款項，並對國內針織毛衣代
14 工廠（原告擇定群琦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群琦公司）下單、
15 付款、收貨；又因周育平本身從事國內紗線代理，故原告及
16 張淑芬同意開發客戶時會優先推薦客戶使用周育平代理之紗
17 線作為回饋（此部分最終仍須視客戶選擇），並未額外約定
18 借牌報酬。嗣張淑芬因家務繁忙無暇分顧，便退出系爭事
19 業，兩造則繼續延用原運作模式，並約定每年結算利潤（貨
20 款收入扣除紗線、產品、包材、運費、雜支等成本費用），
21 再由被告將獲利部分匯回原告。兩造間上開運作，僅屬單純
22 之借牌關係，並未共同經營系爭事業，故系爭事業之獲利應
23 全歸原告所有，被告無權收取。

24 (二)系爭事業之初即民國107、108年期間訂單很少，108年利潤
25 不到新臺幣10,000元，原告告知周育平此部分利潤就留在被
26 告帳戶內供日後之用，此時周育平竟開口向原告索取新臺幣
27 10,000元之「油錢費用」，因當下原告沒有多餘的錢，遂承
28 諾109年有賺錢再給；嗣109年間，原告接到1筆國外訂單，
29 扣除成本後利潤為美金2,886元，原告同意自其中扣除新臺
30 幣10,000元油錢費用，被告遂以當時匯率換算後即匯款新臺
31 幣71,516元予原告。後於110年間，系爭事業生意好轉，有

01 美國Simon Miller Inc.（下稱美國客戶）、約旦Athena le
02 l Azyaa（下稱約旦客戶）分別下訂；惟於履行約旦客戶契
03 約之過程中，周育平開始出現異常之舉，例如：110年11月1
04 6日突然要求原告向約旦客戶催訂金、111年1月11日突然以
05 被告名義匯款名目不明之新臺幣50,000元予原告、111年2月
06 8日突然詢問原告利潤如何朋分等。原告心感不安，擔心被
07 告毀諾私吞利潤，故於111年2月間成立優霓裳國際有限公司
08 （下稱優霓裳公司），通知約旦客戶日後將上開訂單尾款匯
09 入優霓裳公司帳戶，打算未來自行經營，不再借用被告名
10 義。

11 (三)原告已以優霓裳公司名義，將第1批、第2批衣服出貨予約旦
12 客戶，約旦客戶亦於111年2月24日、3月8日將3筆尾款匯予
13 優霓裳公司帳戶，詎被告察覺後，竟擅自至群琦公司取走第
14 3批衣服，聲稱除非取得3筆尾款，否則不會出貨。原告考量
15 約旦客戶利益、避免違約及維護商譽，被迫將3筆尾款匯回
16 約旦客戶，由約旦客戶將3筆尾款匯予被告，被告始將第3批
17 衣服放行。惟被告仍不願結算系爭事業利潤並返還原告，甚
18 至對原告提出刑事詐欺、竊盜、偽造文書等告訴，幸經臺灣
19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周育平又於112
20 年2月16日傳訊原告未得其同意不得再以被告名義出口，故
21 兩造間之借牌關係已於112年2月16日終止。經核算，被告應
22 返還原告美金29,685.85元：

23 1.被告於借牌期間，取得美國客戶貨款美金9,185元、約旦
24 客戶貨款美金23,610.77元，共計美金32,795.77元，另取
25 得退稅款新臺幣1,905元（以申報進項日期111年1月17日
26 臺灣銀行匯率換算，應計美金68.92元）；又系爭事業支
27 出成本新臺幣528,282元（以付款時之臺灣銀行匯率換
28 算，應計美金18,849.96元），另原告同意給付被告借牌
29 費新臺幣10,000元（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匯率換算，應計
30 美金327.71元）；此外，被告於111年1月11日匯款新臺幣
31 50,000元予原告（以匯款時之臺灣銀行匯率換算，應計美

01 金1,809.63元)。據此計算，被告於借牌期間應返還原告
02 之款項計美金11,877.39元【計算式：收入美金32,795.77
03 元+退稅款美金68.92元-成本支出美金18,849.96元-借
04 牌費美金327.71元-被告已返還美金1,809.63元=美金1
05 1,877.39元】。原告得依借牌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28
06 條、第541條之委任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事業利潤美
07 金11,877.39元。

08 2.被告於借牌終止後，取得約旦客戶貨款美金17,144.43
09 元、退稅款新臺幣19,828元（以申報截止日111年5月16日
10 臺灣銀行匯率換算，計美金664.03元），共計美金17,80
11 8.46元。原告得依借牌終止後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
12 條，請求被告返還美金17,808.46元。

13 (四)退步言，縱認兩造就系爭事業存有如被告所辯之合作關係，
14 系爭事業運作模式計有18個階段，其中最為艱難之陌生客戶
15 開發、討論客戶需求、製作樣本、客戶決定下單、聯繫配合
16 工廠、驗貨及出口報關等階段，都由原告一人親力親為完
17 成；被告負責事項僅有蓋章、收件、匯款、寄件等行政事項
18 （實際上就是借牌所需事項），完全不用承擔任何業績壓
19 力、訂單細節討論及聯繫等繁瑣事宜，故系爭事業所得貨款
20 扣除成本之利潤，應依兩造就系爭事業之貢獻程度分配，原
21 告可受分配95%，而被告則受分配5%，爰備位依該合作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9,403.31元：

23 1.借牌期間，原告應分配系爭事業利潤95%即美金11,594.8
24 5元【計算式：（收入美金32,795.77元+退稅款美金68.9
25 2元-成本支出美金18,849.96元-被告已返還美金1,809.
26 63元） \times 95%=美金11,594.85元】。

27 2.借牌終止後，有關係爭事業之獲利即美金17,808.46元，
28 應全歸原告所有【計算式：收入美金17,144.43元+退稅
29 款美金664.03元=美金17,808.46元】。

30 (五)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9,685.85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9,403.31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抗辯：

06 (一)106、107年間，張淑芬洽詢被告法定代理人周育平有無合作
07 可能，藉由雙方過去任職所知之技能，即由張淑芬尋找不同
08 產品線客戶、周育平負責紗線特性及開發產品，討論進一步
09 合作機會，後來張淑芬另找原告加入，惟後因張淑芬、原告
10 無資力出資，且張淑芬因自身緣故漸無參與，故三人一起創
11 立新公司乙事即不了了之，然因紗線打樣成衣服或製作紗線
12 樣本之成本不高，周育平、原告仍於107年9月間開始合作，
13 由原告代表被告尋找客戶，周育平主要負責產品開發、製作
14 樣本，惟初期並未進一步約定兩造權利義務關係。

15 (二)爾後，110年間原告、被告開始接洽約旦客戶，約旦客戶最
16 後與被告成立400件針織成衣、裙子之買賣，被告則向成衣
17 廠群琦公司簽訂成衣訂製合約。未料，某日群琦公司通知被
18 告發票開錯須更換為由，請被告寄回發票，被告認發票與訂
19 單項目無誤，遂前往群琦公司了解實際狀況，始發現原告未
20 通知被告之情形下，將部分成衣訂製合約之商品取走。此
21 外，被告亦發現原告私自聯繫約旦客戶，要求約旦客戶將買
22 賣價金匯至原告指定之優霓裳公司帳戶，導致約旦客戶高度
23 懷疑被告不會出貨。

24 (三)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僅為借牌關係，然系爭事業並無特殊情形
25 而須借牌經營之必要，況且按照原告作法，被告豈非未收取
26 買賣價金卻要繳付營業稅，亦與一般實務常見借牌關係稅
27 務、費用應由借牌人負擔作法不相符；況且，被告亦有實際
28 處理款項及聯絡客戶處理交易事宜，並承擔企業風險。甚
29 且，被告於111年1月11日匯款新臺幣50,000元予原告，即係
30 支付原告就合作系爭事業之佣金。

31 (四)原告雖又主張倘依合作關係，被告僅得獲得系爭事業獲利之

01 5%云云，然被告對系爭事業除匯款外尚有諸多貢獻，如回
02 答原告紗線開發、洗標之問題、檢查樣本、計算布價及加工
03 價、指示原告修改invoice、與原告討論產品針數、款式、
04 工廠的選擇、打樣、報價、付款期限、訂單細節等，不勝枚
05 舉，顯然被告之貢獻絕非如原告所述僅有5%。此外，原告
06 對外均以被告名義簽約、商談業務，倘若被告真遲延付款予
07 工廠，工廠當會要求被告而非原告負責；又若工廠收取款項
08 卻不出貨，則訂製成衣的客戶自也會向被告而非原告請求契
09 約或損害賠償，足認被告確有承擔企業風險。附帶言，原告
10 於履行約旦客戶契約之過程中，未經被告同意擅改匯款帳
11 戶，此舉不但造成約旦客戶恐有未依約履行價金義務之虞，
12 我國稅務、關務機關更有可能因被告帳戶與出口報關內容不
13 相符，而懷疑被告交易有疑慮，此些履約涉訟風險，均由被
14 告承擔，原告此部分所為在在顯示其缺乏商業經營、國際貿
15 易之智識，對被告更有背信之虞，原告主張、行徑有欠公
16 允。

17 (五)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兩造就系爭事業成立合資之合作關係，而非單純借牌關係：

21 1.所謂借牌，乃係借用他人（即出牌人）具有的資格、牌照
22 或名義，以出牌人名義進行商業活動，然借牌人不受出牌
23 人指揮監督之情況下，獨立完成該商業活動，並受領商業
24 活動成果，出牌人僅得依借牌契約取得借牌費用；而雙方
25 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並約定共享獲利者，為合資契
26 約。前者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為基礎，出牌人無從指揮監
27 督借牌人或參與該商業活動，性質上與委任契約相同，如
28 約定未明之處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後者就共
29 同出資且分配獲利等面項，與合夥類似，如約定未明之處
30 應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上二契約之內容迥異，
31 權利義務關係截然不同，先予指明。

- 01 2.原告雖主張兩造就系爭事業僅存在單純之借牌關係、被告
02 未參與系爭事業，亦無從分配獲利。然觀兩造於系爭事業
03 發展期間之對話紀錄，原告非但頻繁地與被告討論樣品製
04 作、產品價格、付款條件等訂單細節，原告甚且向被告徵
05 詢意見、尋求指示，而被告亦不厭其煩地跟進後續進度
06 （見本院卷一第35至66、221至244頁），實難認被告就系
07 爭事業僅為單純借牌而無任何參與。再者，關於系爭事業
08 之毛衣訂製、出口、報關、解款、報稅等業務，均係被告
09 出具由其用印之文件或指派所屬員工執行，始能完成，此
10 為原告所不爭；況且，以被告名義執行出口、報關、報稅
11 等業務，被告當應承擔相關稅務、信用風險，益徵被告就
12 系爭事業亦有相當之勞務貢獻，顯與一般借牌、借名關係
13 不同。此外，周育平曾於系爭事業發展之初，曾傳訊原告
14 表示：「另外妳那費用再算給我，今年有賺的要給你，我
15 不用跟妳分，因為妳比較辛苦，我拿一萬當補油錢費用即
16 可。如果這張單有下也是給妳，這樣會比較好，等以後慢
17 慢有做起來再說」（見本院卷一第74頁），被告顯係以其
18 得分配系爭事業獲利之前提始為如此表述，然原告就此未
19 有任何質疑；另關於被告於111年1月11日匯款新臺幣50,0
20 00元予原告乙節，周育平通知被告此情並稱：「我先匯5
21 萬傭金給妳」，倘原告認兩造間僅為借牌關係，應無傭金
22 給付之問題（至少應認該款項為系爭事業收入或獲利之返
23 還），然原告仍未質疑被告之「傭金」用語，而僅稱：
24 「不要，我要一次結清」、「這樣真的很亂，我會要一次
25 都拿回來，因我要看會不會影響到我要報稅」等語（見本
26 院卷一第157頁），是依兩造主觀認知，彼此間就系爭事
27 業亦有分配獲利之共識。
- 28 3.原告雖又提出其與張淑芬之對話紀錄，以張淑芬提及「和
29 小周說一聲，他公司帳和我們的分開計算」、「你還是要
30 分開帳，親兄弟也要明算帳，這樣以後比較不會有錢的紛
31 爭」、「那你先去成立個人工作室啊，個人公司啊」、

01 「你現在有訂單啦！可以成立公司了」、「我當初有和你
02 強調，雖然是借小周公司，但所有的帳一定要清楚」、

03 「你只是借他公司名字出貨呀」等語，為其論據（見本院
04 卷一第139至140、175至177頁）。惟張淑芬於另案臺灣士
05 林地方法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780號案件中，已結證稱不
06 知伊退出後系爭事業之後續等語明確（見該案卷第141至1
07 43頁），再考量張淑芬係受原告單方陳述而與之為上開對
08 話，自難認張淑芬明瞭並得證明兩造就系爭事業之約定內
09 容及履行實情，即難執此遽認原告主張為真。

10 4. 綜上各情以觀，兩造就系爭事業之經營，均有勞務付出，
11 且主觀上亦有分配獲利之共識，核屬成立共同出資完成一
12 定目的，並約定共享獲利之合資契約，而非成立由被告出
13 借公司名義資格、由原告獨立經營系爭事業之借牌關係。

14 (二) 兩造就系爭事業未約定分潤比例，應類推適用民法合夥相關
15 規定，定彼等間之權義歸屬：

16 1. 兩造就系爭事業係成立合資之合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
17 前，因兩造就系爭事業未約定分潤比例，揆諸前揭說明，
18 應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

19 2. 依民法第677條第1項規定：「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
20 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而「金錢以外之
21 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
22 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復為民法第667條第3項所
23 明定。兩造就系爭事業之經營均係勞務付出，即係以勞務
24 為出資，兩造並未估定各自勞務價額，則類推適用前揭規
25 定，應認兩造就系爭事業出資比例各半，各可獲系爭事業
26 利益50%之分配。

27 3. 又合資任一方表示退出，或經全體同意終止，或其目的已
28 完成或不能完成者，關於合資財產結算、損益分配及出資
29 額返還，應類推適用民法第686條、第689條、第692條第
30 2、3款、第697條第4項規定，以當時財產狀況為準予以結
31 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兩造均不爭執彼等間就系爭事業之法律關係（本院認定者
02 為合資關係）業於111年2月14日終止（見本院卷二第82
03 頁），則類推適用民法合夥解散之規定，原告當可請求被
04 告以終止時之財產狀況，清算系爭事業，計算損益及應返
05 還之出資額，而以金錢返還之。經查：

06 (1)系爭事業之貨款收入計美金49,940.2元（其中美金17,1
07 44.43元，係約旦客戶於111年3月21日支付，於系爭事
08 業合資終止時屬應收帳款債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9 本院卷二第41、88頁）。

10 (2)系爭事業外銷已稅貨物，經稅務機關於系爭事業合資終
11 止後，退回溢付營業稅款新臺幣19,828元（111年3-4月
12 營業稅款）、新臺幣1,905元（111年1-2月營業稅
13 款），於系爭事業合資終止時屬或有債權（見限閱卷之
14 被告111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本院卷一
15 第267頁，均係於系爭事業合資終止後申報）。

16 (3)系爭事業之成本支出額，原告主張應計新臺幣528,282
17 元、被告辯稱應計新臺幣534,430元，二者差數新臺幣
18 6,148元乃原告以自己費用所支出（見本院卷二第84
19 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支出之費用，亦屬系爭事業之成
20 本支出，故系爭事業之成本支出額自應以新臺幣534,43
21 0元為計。至原告所墊支之新臺幣6,148元、被告所墊支
22 之新臺幣528,282元，則均屬系爭事業之債務，應先以
23 系爭事業之財產清償，自不待言。

24 (4)是以，系爭事業合資終止時，財產計有：①貨款收入美
25 金32,795.77元、②應收帳款債權美金17,144.43元、③
26 或有退稅款債權新臺幣21,733元；債務計有：①對原告
27 之墊支成本債務新臺幣6,148元、②對被告之墊支成本
28 債務新臺幣528,282元。又系爭事業財產應先清償債務
29 （類推適用民法第697條第1項），而系爭事業合資終止
30 時即111年2月14日之中央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為2
31 7.873元（見本院卷二第105、179頁），據此計算，系

01 爭事業財產清償債務①（折合約美金220.57元，千分位
02 四捨五入，下同）、②（折合約美金18,953.18元）
03 後，尚餘美金13,622.02元【計算式：32,795.77元－22
04 0.57元－18,953.18元＝13,622.02元】、應收帳款債權
05 美金17,144.43元、或有退稅款債權新臺幣21,733元。

06 (5)又系爭事業之應收帳款債權美金17,144.43元，已於111
07 年3月21日實現（見本院卷二第89頁）、或有退稅款債
08 權新臺幣21,733元則係於系爭事業合資終止後實現。是
09 以，系爭事業清算後，原告所得請求返還之出資額及賸
10 餘財產，再加計其所墊支之成本費用，應計美金15,38
11 3.23元【計算式：（13,622.02元＋17,144.43元）×5
12 0%＝15,383.23元（千分位四捨五入）】、新臺幣17,0
13 15元【計算式：（21,733元×50%）＋6,148元＝17,015
14 元（十分位四捨五入）】。

15 4.另關於被告於111年1月11日支付原告之新臺幣50,000元，
16 兩造均同意自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事業清算結果中扣除
17 （見本院卷二第84、92、111頁）。本院審酌原告得請求
18 清算結果中之新臺幣17,015元，已全額抵充，尚有餘額新
19 臺幣32,985元【計算式：50,000元－17,015元＝32,985
20 元】，此部分同依系爭事業合資終止時之中央銀行美金兌
21 換新臺幣匯率（即27.873元）折算，以清算結果中之美金
22 抵充，較為公允。從而，原告依系爭事業之合資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美金14,199.83元【計算式：15,383.23元－
24 （32,985元÷27.873元）＝14,199.83元】，即屬有據。

25 (三)綜上所述，兩造就系爭事業係合資關係，類推適用民法合夥
26 之相關規定，經清算後，原告得請求返還之出資額及賸餘財
27 產計美金14,199.83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4,19
28 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日（見士院
29 卷第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0,000元，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
05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
06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07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08 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其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
09 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李淑卿